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城乡房屋安全保险

附加动态监测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房屋安全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房屋在房屋体检或鉴定时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7 月发布的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(JGJ125-2016) 被判定存在危险点或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，或被判定为老旧房屋或疑似危房，可能出现主险约定的房屋倒塌事故，被保险人实施房屋动态监测或专项监测发生的费用，由保险人根据核定的市场价格，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，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